

立法會 *Legislative Council*

立法會 LS18/17-18 號文件

2018 年 1 月 12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

2018 年 1 月 5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
法律事務部報告

- 提交立法會省覽** : 2018 年 1 月 10 日的立法會會議
- 作出修訂的限期** : 2018 年 2 月 7 日的立法會會議(若議決延期，則可延展至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)

《2018 年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(公眾遊樂場地)(修訂附表 4)令》 (第 1 號法律公告)

第 1 號法律公告是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("署長")根據《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》(第 132 章)第 106 條作出，以：

- (a) 將第 1 號法律公告附表 1 指明的 12 個地方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，從而使該等新的公眾遊樂場地的一般管理和管轄工作歸由署長負責；
- (b) 訂明第 1 號法律公告附表 2 指明的成業街休憩花園已停止撥作公眾遊樂場地用途；¹及
- (c) 更新第 132 章附表 4 指明的公眾遊樂場地列表，以反映上述改動。

2. 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18 年 1 月 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(並無參考檔號)第 8 段所述，政府當局已諮詢有關的區議會，並獲其支持有關修訂。

¹ 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5 段所述，成業街休憩花園須交回作賣地用途。

3. 據民政事務委員會秘書所述，當局未曾就第 1 號法律公告諮詢該事務委員會。

4. 第 1 號法律公告已自其在憲報刊登當日(即 2018 年 1 月 5 日)起實施。

總結意見

5. 本部並無發現第 1 號法律公告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。

立法會秘書處
助理法律顧問
李凱詩
2018 年 1 月 10 日